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86283
聯 絡 人：許耀仁05-2254321#719
電子郵件：yaojen@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824045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08PE09567_1_031510103771.pdf)

主旨：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業將四癌(按：即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與口腔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一案，請查照並轉知同仁多加利用。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8年12月27日公保字第1080014048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配合衛生福利部「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108-112年）」，爰將旨揭癌症篩檢列為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內之檢查項目。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市各衛生所、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不含嘉大附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人事處

